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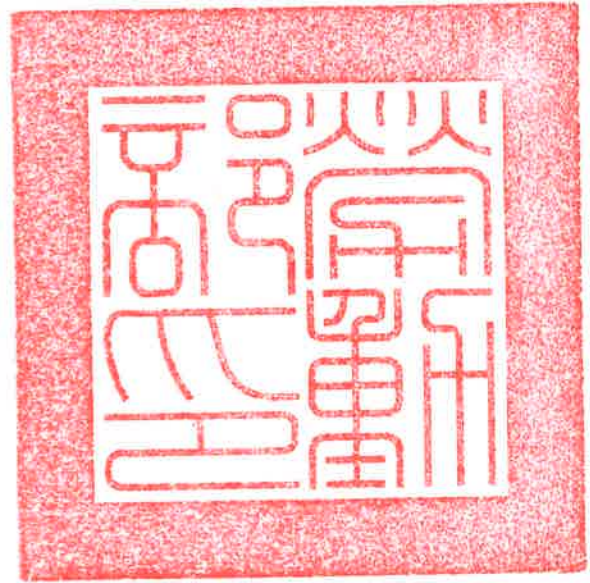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勞 動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法務字第1070165605號

附件：如文



廢止「勞動部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申請閱卷作業須知」，
並自即日生效。

部長 許銘春

裝

訂

線